

监测报告

誉达环监字（2019）第 7040 号

项目名称：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源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监测报告说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2、报告无本单位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 4、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项 目 名 称：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源自行监测

承 担 单 位：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 鹏 举

项 目 负 责 人：杨 波 龙

报 告 编 写 人：赵 兴

报 告 审 核：杨波龙

报 告 审 定：闫子煜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359-2553080

传真：0359-2553080

邮编：044000

地址：运城市空港新区钢材市场钢材中路 15 号

目 录

一、任务由来.....	1
二、监测内容.....	1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四、监测结果.....	4
五、监测结论.....	6

附件：检测报告（誉达环检字（2019）第 7040 号）

一、任务由来

受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2019年7月17日依据委托内容对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水污染源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详见表2-1。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60 万吨湿熄焦补水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氰化物	监测一天，非连续采集三个样品。
	2#	100 万吨湿熄焦补水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氰化物	
	3#	140 万吨湿熄焦补水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氰化物	
	4#	60 万吨湿熄焦回用水	挥发酚	
	5#	100 万吨湿熄焦回用水	挥发酚	
	6#	140 万吨湿熄焦回用水	挥发酚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代表性强，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有关规定，我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 (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详见表 3-1；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详见表 3-2；
- (3) 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详见表 3-3，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3-4；
- (4) 质控数据详见表 3-5；
- (5) 根据上报质控数据对监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

表 3-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监测对象	设计处理量 (m ³ /d)	实际处理量 (m ³ /d)	处理负荷 (%)
2019.7.17	60 万吨焦炉 污水处理站	600	600	100.0
	240 万吨焦炉 污水处理站	1680	1200	71.4

表 3-2

监测采样、分析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姓 名	李 炎	张 琪	王曼璿	张 娜
上岗证号	SXYD18013	SXYD18015	SXYD18020	SXYD18025
姓 名	王娅青	陈 飞	谢少帅	——
上岗证号	SXYD18043	SXYD18046	SXYD18053	——

表 3-3

监测分析仪器检定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部门 与检定有效期至
pH	精密 pH 计 PHS-3C 型	600412070169	pH: 0-14.00 mv: 0±1999	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 监督检验测试所 2019 年 9 月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L204 型	B224015310	0-210g	
氰化物	分光光度计 721G 型	071112060009	340-1000nm	
挥发酚	分光光度计 721G 型	071113070011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1G 型	071112050078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1#	50ml	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 监督检验测试所 2019 年 12 月

表 3-4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pH 值	《地表水和污水监 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 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4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 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表 3-5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双样			加标回收率 (%)		标准样品检查 (mg/L)		结果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测定 结果	要求 范围	测定 值	保证 值	
pH (无量纲)	ZC19700717WS1#-1-1	7.35	0.01 单位	0.05 单位	—	—	—	—	绝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0717WS0#-1	7.34							
化学需氧量	ZC19700717WS1#-1-1	64	0	≤15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0717WS0#-2	64							
氰化物	ZC19700717WS2#-1-1	0.004	11	≤20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0717WS0#-3	0.005							
挥发酚	ZC19700717WS4#-1-1	0.075	5	≤15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0717WS0#-5	0.083							
挥发酚	ZC19700717WS1#-1-2	0.049	4	≤25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0717WS0#-6	0.045							
pH (无量纲)	ZC19700717WS3#-1-2	8.01	0.01 单位	0.05 单位	—	—	—	—	绝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0717WS0#-8	8.00							
氰化物	ZC19700717WS1#-1-3	0.115	0.4	≤15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0717WS0#-11	0.116							
氨氮	ZC19700717WS2#-1-3	0.176	1	≤15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0717WS0#-13	0.181							
化学需氧量	ZC19700717WS3#-1-3	42	1	≤20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0717WS0#-14	41							
挥发酚	ZC19700717WS6#-1-3	0.136	3	≤15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0717WS0#-16	0.143							
氨氮	ZC19700717WS1#-1-3	—	—	—	103	90~105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化学需氧量	BY1907054	—	—	—	—	—	38	39.4± 2.5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备注	ZC19700717WS0#-X 代表现场平行样品。								

四、监测结果

表 4-1 60 万吨湿熄焦补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pH (无量纲)	悬浮物	氰化物	挥发酚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湿熄焦废水补 水口 (2019.7.17)	第一次	7.35	17	0.100	0.038	64	0.449
	第二次	7.41	25	0.134	0.049	61	0.422
	第三次	7.37	28	0.115	0.030	59	0.481
平均值		7.38	23	0.116	0.039	61	0.451
标准限值		6-9	70	0.20	0.50	150	25
备注		pH 值、悬浮物、挥发酚、化学需氧量、氨氮、氰化物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表 4-2 60 万吨湿熄焦回用水池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挥发酚
湿熄焦废水回用水 池内 (2019.7.17)	第一次	0.075
	第二次	0.083
	第三次	0.064
平均值		0.074
标准限值		0.50
备注		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表 4-3 100 万吨湿熄焦补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pH (无量纲)	悬浮物	氰化物	挥发酚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湿熄焦废水补 水口 (2019.7.17)	第一次	8.78	15	0.004	0.087	19	0.192
	第二次	8.73	23	0.017	0.106	25	0.211
	第三次	8.81	20	0.010	0.075	29	0.176
平均值		8.77	19	0.010	0.089	24	0.193
标准限值		6-9	70	0.20	0.50	150	25
备注		pH 值、悬浮物、挥发酚、化学需氧量、氨氮、氰化物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表 4-4 100 万吨湿熄焦回用水池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挥发酚
监测点位	频次	
湿熄焦废水回用水池内 (2019.7.17)	第一次	0.189
	第二次	0.223
	第三次	0.174
平均值		0.195
标准限值		0.50
备注		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表 4-5 140 万吨湿熄焦补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悬浮物	氰化物	挥发酚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监测点位	频次						
湿熄焦废水补水口 (2019.7.17)	第一次	7.97	34	0.113	0.094	40	23.5
	第二次	8.01	25	0.136	0.113	45	22.7
	第三次	8.05	22	0.125	0.087	42	24.0
平均值		8.01	27	0.125	0.098	42	23.4
标准限值		6-9	70	0.20	0.50	150	25
备注		pH 值、悬浮物、挥发酚、化学需氧量、氨氮、氰化物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表 4-6 140 万吨湿熄焦回用水池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挥发酚
监测点位	频次	
湿熄焦废水回用水池内 (2019.7.17)	第一次	0.125
	第二次	0.147
	第三次	0.136
平均值		0.136
标准限值		0.50
备注		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五、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湿熄焦补水口废水、100 万吨湿熄焦补水口废水及 140 万吨湿熄焦补水口废水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氰化物均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60 万吨湿熄焦回用水池废水、100 万吨湿熄焦回用水池废水及 140 万吨湿熄焦回用水池废水的挥发酚均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誉达环检字（2019）第 7040 号

项目名称：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源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单位公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无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359-2553080

传真：0359-2553080

邮编：044000

地址：运城市空港新区钢材市场钢材中路 1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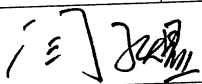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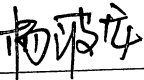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监测内容.....	2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
四、监测结果.....	4

一、项目概况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					
监测地点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吕军峰			联系电话	18435982168	
监测类别	委托 ☒ 现状 ☐ 环评 ☐ 竣工 ☐ 其它 ☐					
监测内容	详见表 2-1		监测(采样)日期		2019/7/17	
接样日期	2019/7/17		分析日期		2019/7/17 ~ 2019/7/19	
监测依据	详见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详见表 3-2	
样品情况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废水	pH9 个、悬浮物 9 个、化学需氧量 9 个、氨氮 9 个、挥发酚 18 个、氰化物 9 个				液态、密封、完好
监测结论	按实测值报出					
现场环境	温度: 23.1 ~ 27.8 °C 大气压: 95.8 ~ 95.6 kPa					
实验室环境	温度: 28.0 ~ 30.3 °C 湿度: 46 ~ 58%RH					
监测人员	姓名	李 炎	张 琪	王曼璎	张 娜	王娅青
	上岗证号	SXYD18013	SXYD18015	SXYD18020	SXYD18025	SXYD18043
	姓名	陈 飞	谢少帅	—	—	—
	上岗证号	SXYD18046	SXYD18053	—	—	—
批准人	 2019 年 7 月 22 日			审核人	 2019 年 7 月 22 日	
备注	—					
录入			校对		打印日期	2019/07/22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	60 万吨湿熄焦补水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氰化物	监测一天，非连续采集三个样品。
	2 [#]	100 万吨湿熄焦补水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氰化物	
	3 [#]	140 万吨湿熄焦补水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氰化物	
	4 [#]	60 万吨湿熄焦回用水	挥发酚	
	5 [#]	100 万吨湿熄焦回用水	挥发酚	
	6 [#]	140 万吨湿熄焦回用水	挥发酚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pH 值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4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表 3-2 检测使用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

表 3-2

检测使用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部门与 检定有效期至
废水	pH	精密 pH 计 PHS-3C 型	600412070169	pH: 0-14.00 mv: 0-±1999	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 检验测试所 2019 年 9 月
	SS	电子天平 AL204 型	B224015310	0-210g	
	氰化物	分光光度计 721G 型	071112060009	340-1000nm	
	挥发酚	分光光度计 721G 型	071113070011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1G 型	071112050078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1#	50ml	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 检验测试所 2019 年 12 月

表 3-3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双样			加标回收率 (%)		标准样品检查 (mg/L)		结果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测定结果	要求范围	测定值	保证值	
pH (无量纲)	ZC19700717WS1 [#] -1-1	7.35	0.01 单位	0.05 单位	—	—	—	—	绝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0717WS0 [#] -1	7.34							
化学需氧量	ZC19700717WS1 [#] -1-1	64	0	≤15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0717WS0 [#] -2	64							
氰化物	ZC19700717WS2 [#] -1-1	0.004	11	≤20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0717WS0 [#] -3	0.005							
挥发酚	ZC19700717WS4 [#] -1-1	0.075	5	≤15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0717WS0 [#] -5	0.083							
挥发酚	ZC19700717WS1 [#] -1-2	0.049	4	≤25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0717WS0 [#] -6	0.045							
pH (无量纲)	ZC19700717WS3 [#] -1-2	8.01	0.01 单位	0.05 单位	—	—	—	—	绝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0717WS0 [#] -8	8.00							
氰化物	ZC19700717WS1 [#] -1-3	0.115	0.4	≤15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0717WS0 [#] -11	0.116							
氨氮	ZC19700717WS2 [#] -1-3	0.176	1	≤15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0717WS0 [#] -13	0.181							
化学需氧量	ZC19700717WS3 [#] -1-3	42	1	≤20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0717WS0 [#] -14	41							
挥发酚	ZC19700717WS6 [#] -1-3	0.136	3	≤15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0717WS0 [#] -16	0.143							
氨氮	ZC19700717WS1 [#] -1-3	—	—	—	103	90~105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化学需氧量	BY1907054	—	—	—	—	—	38	39.4±2.5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备 注	ZC19700717WS0 [#] -X 代表现场平行样品。								

四、监测结果

表 4-1 60 万吨湿熄焦补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悬浮物	氰化物	挥发酚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湿熄焦废水 补水口 (2019.7.17)	ZC19700717 WS1#-1-1	7.35	17	0.100	0.038	64	0.449
	ZC19700717 WS1#-1-2	7.41	25	0.134	0.049	61	0.422
	ZC19700717 WS1#-1-3	7.37	28	0.115	0.030	59	0.481
备注							

表 4-2 60 万吨湿熄焦回用水池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挥发酚
湿熄焦废水回 用水 (2019.7.17)	ZC19700717WS4#-1-1	0.075
	ZC19700717WS4#-1-2	0.083
	ZC19700717WS4#-1-3	0.064
备注		

表 4-3 100 万吨湿熄焦补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悬浮物	氰化物	挥发酚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湿熄焦废水补 水口 (2019.7.17)	ZC19700717 WS2#-1-1	8.78	15	0.004	0.087	19	0.192
	ZC19700717 WS2#-1-2	8.73	23	0.017	0.106	25	0.211
	ZC19700717 WS2#-1-3	8.81	20	0.010	0.075	29	0.176
备注							

表 4-4 100 万吨湿熄焦回用水池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挥发酚
湿熄焦废水 回用水 (2019.7.17)	ZC19700717WS5#-1-1	0.189
	ZC19700717WS5#-1-2	0.223
	ZC19700717WS5#-1-3	0.174
备注		

表 4-5 140 万吨湿熄焦补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悬浮物	氰化物	挥发酚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湿熄焦废水 补水口 (2019.7.17)	ZC19700717 WS3#-1-1	7.97	34	0.113	0.094	40	23.5
	ZC19700717 WS3#-1-2	8.01	25	0.136	0.113	45	22.7
	ZC19700717 WS3#-1-3	8.05	22	0.125	0.087	42	24.0
备注		——					

表 4-6 140 万吨湿熄焦回用水池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挥发酚
湿熄焦废水回 用水 (2019.7.17)	ZC19700717WS6#-1-1	0.125
	ZC19700717WS6#-1-2	0.147
	ZC19700717WS6#-1-3	0.136
备注		——

.....报告结束.....